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一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和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张拥军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7,65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

二、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回购的原因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原激励对象张拥军已于2018年底从公司离职，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本次回购的数量

(1)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公司向张拥军授予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比例分别为 30%、40%、30%。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张拥军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和第二次解锁条件，公司已为其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和第二次解锁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拥军参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0%。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64,108,953 股（扣除 600,000 股回购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因此，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张拥军参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应回购数量为 7,650 股。

(2) 2018 年 0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张拥军授予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分 3 期解锁，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截至目前尚未满 12 个月。因此，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张拥军参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应回购数量为 20,000 股。

综上，本次回购的回购数量为张拥军已获授权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650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470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98%。

3. 本次回购的价格

(1)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64,708,9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64,108,953 股（扣除 600,000 股回购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权益分派事项已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8.77 元/股，回购金额为 67,090.50 元。

(2)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张拥军授予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62 元/股。因 2018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也未进行权益分派，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 5.6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12,400.00 元，同时，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4.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票并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 283,528,220 股减至 283,500,57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83,528,220 元减少为 283,500,570 元，依据《公司法》和《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系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所涉减少激励对象人数仅 1 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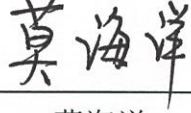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本次回购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田

经办律师: 
莫海洋
经办律师: 
黄圆丽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